

2022 年于田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司法局

二、执法职责

1.依法对辖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法律服务所的职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对职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依法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依法查处没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

3.依法对辖区公证机构及其职业的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具体承办于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负责全县各部门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执法权限

查处于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案件；

四、执法区域：于田县辖区范围内

五、 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于田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证号	证件有效期
1	吐送江·艾山	男	31110711003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张勇	男	31110711004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阿依古丽·加帕尔	女	31110711005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如克亚木·吾不力喀斯木	女	31110711006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5	买买提江·艾尼瓦尔	男	31110711007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6	米合热依·阿里木	女	31110711008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执法依据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4.《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 7.《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审计相关法律法规。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三、执法结果:详见于田县司法局执法文书样式

四、救济方式:申请人可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于田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司法局(于田县喀日曼路9号)

邮编: 848400

电话: 0903-6811527

六、受理反馈程序:受理投诉→立案(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调查取证→处理→反馈处理结果给投诉人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条件及程序

一、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节选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条文节选

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行政复议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提交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特殊情况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人采取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参考）

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向_____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要求_____。

事实及理由：

此致

（受理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